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）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（周一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，向 2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2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4.34 元/份。

公司董事长赛志毅、副董事长吕思忠、董事张晓冰、董事隋荣昌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6。

二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基金投资方案的议案

公司同意相关调整如下：

1、公司以 24.99 亿元的退伙价格退出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，收回资金用于对济南畅赢金海投资合伙企业增资，并追加投资 10.01 亿元。同时同意济南畅赢金海投资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从 5 年延长至 10 年。

2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对济南畅赢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追加投资 1 亿元。

3、延长青岛畅赢金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经营期至 2026 年 12 月，其中投资期为 5 年，即投资期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；退出期 2 年，即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；延长期 3 年，即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投资方案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7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